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215號

原告 鄧炳辰

被告 駿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萍

訴訟代理人 許哲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10年10月28日起至原告死亡時，按月給付新台幣壹仟貳佰柒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按月以新台幣壹仟貳佰柒拾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原告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第二項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自原告薪資扣除6%之退休金總額為6萬6684元，並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69頁），揆之前開規定，故原告撤回該部分之訴，自應准許。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99年4月起受雇於被告，擔任業務，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以案場機台每臺20元作為業績獎金，最後工作日為99年8月17日。被告以高薪低報之勞保薪資級距為原告投保勞保，並未為原告提繳雇主應提繳6%之勞工退休金，致原告退休後致原告死亡

01 時，每月勞保老年年金受有1270元之損失，且原告亦受有被
02 告未為原告提繳勞退6%之退休金損失12萬5340元，爰依兩造
03 間之僱傭關係、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請求
04 被告應給付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原告死亡時，按月給付老
05 年年金差額1270元。請求被告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
06 額為12萬5340元。

07 二、被告則以：依據勞退條例第31條第1、2項，原告自99年7月
08 於被告公司離職，迄今已逾12年，縱有其主張之損害存在
09 (假設語氣)，亦已罹於時效。對於原告請求聲明按月給付12
10 70元分，被告不爭執，但就請求勞工退休金部分，被告已提
11 繳6萬6684元，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為5萬8656元，並非12萬
12 5340元。另原告應舉證其選擇之退休金請領為一次請領或按
13 月請領，若原告選擇按月請領，原告之損失為退休金之每月
14 差額，若選擇一次請領，其損失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與累積
15 收益總額之差額，二者為擇一關係，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
16 1270元，則原告另外請求退休金專戶之減少12萬5340元，因
17 其選擇按月領取，則因無法請領而未受損失，應予駁回等語
18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
19 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11年12月20日筆錄，本院卷第70
21 頁）：

22 (一)原告自96年4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業務經理，離職前每
23 月工資為3萬2000元，原告於99年8月17日自請離職。

24 (二)原告以被告自其工資中扣除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共6萬8128
25 元，被告已於99年11月30日匯入原告之薪資轉帳帳戶，調解
26 成立，有被告提出之台北縣政府處理勞資爭議協調會議記錄
27 可按（見調字卷第137~139頁）。

28 (三)被告自96年3月19日起至99年8月25日止為原告投保勞工保
29 險，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勞保局電子閘門
30 網路資料查詢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06~107頁）。

31 (四)原告已於110年10月28日申請退休，並聲請老年給付，以最

01 高60個月計算工資，自98年12月至109年4月止，平均月投保
02 薪資為3萬6060元，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1萬5091元，如以
03 原告所附受雇於被告期間之薪資表即97年9月起至109年4月
04 計算，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萬9095元，每月老年年金為1萬63
05 61元，每月差額為1270元，有勞工保險局111年5月25日保普
06 老字第11160053870號函、原告之帳戶存摺可按按（見調字
07 卷第19~21、65頁）。

08 （五）原告提出之薪資單為真正（見調字卷第23~55頁）。

09 四、原告起訴主張請求高薪低報勞保及勞退休金之損害賠償，爰依
10 據勞動法令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被告則以前詞置辯，
11 因此，本件爭點應為：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自
12 110年10月28日起至原告死亡時止，每月給付老年給付差額1
13 270元，及被告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共12萬5340元，是
14 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15 （一）原告請求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

- 16 1. 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
17 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前
18 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
19 退休金條例第31條定有明文。原告於99年8月17日自請離
20 職，原告於111年7月14日提起本訴，迄今已逾12年，被告已
21 為時效抗辯，依據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
22 之差額，自無理由。
- 23 2. 原告雖主張其於110年10月28日辦理退休，勞保局始將提繳
24 勞工退休金之部分匯入原告帳戶，則自110年10月28日迄今
25 尚未超過5年云云，然查，依據前開規定，係以勞工離職時
26 起算5年時效，被告前開抗辯，顯與法律規定不符，自難採
27 信。
- 28 3. 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0月28日辦理退休，尚無法估算高薪低
29 報之損失，致無法估算退休金損失金額云云，然查，原告於
30 99年10月22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被告給付自原告薪資
31 扣除之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情，足見，原告於當時即已知悉被

告提繳之確實金額，況勞工退休金係以原告之薪資 百分之6
作為提繳金額，其金額為固定，自不可能於110年10月28日
退休時始知悉被告高薪低報之提繳金額，從而，原告前開主
張，顯與事實不符。

(二)原告請求勞保給付差額部分：

1. 原告已於110年10月28日申請退休，並聲請老年給付，以最高60個月計算工資，自98年12月至109年4月止，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萬6060元，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1萬5091元，如以原告所附受雇於被告期間之薪資表即97年9月起至109年4月計算，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萬9095元，每月老年年金為1萬6361元，每月差額為1270元，有勞工保險局111年5月25日保普老字第11160053870號函、原告之帳戶存摺可按按（見調字卷第19~21、6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應屬有據。
2. 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0條之規定，為其所屬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其對國家言，固係履行公法上義務，然勞工保險與普通保險不同，同條例第6條規定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並以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係強制的，上開第10條法文，亦為硬性規定，是故該第10條之規定，應解釋為強行的契約法規之一種，勞工與投保單位之間，乃具有私法上之委任關係，從而勞工由同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所取得對投保單位之損害賠償債權，自不能謂非因投保單位不履行債務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125條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應為15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原告於110年10月28日申請退休，於111年7月14日提起本訴，尚未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為時效抗

01 辯，委無可採。

- 02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
03 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04 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
05 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同條例第
06 23條規定「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一、月退休金：
07 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
08 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
09 退休金。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
10 本金及累積收益。」；同條例第24條規定「勞工年滿六十
11 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一、工作年資滿十五
12 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二、工作年資
13 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
14 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第一項工作年
15 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
16 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
17 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準此，為改革勞基法退休金的
18 缺失，讓勞工的退休金不因轉換工作或企業歇業、關廠而
19 受影響，94年7月1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將過去由雇
20 主一次給予退休金的方式，改為由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不得
21 低於每月工資6%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
22 金個人專戶，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本人，專戶退休金可累
23 積，勞工於年滿60歲或喪失工作能力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24條之2規定時再向勞保局提出請領，勞工退休金是新制強
25 制雇主應給付勞工退休金的制度，是屬於雇主強制給付退休
26 金之法定責任。
- 27 4. 另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
28 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
29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
30 老年一次金給付。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
31 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

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第 58-1 條 規定「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同條例第 58-2 條 規定「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同條例第 59 條 規定「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

01 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
02 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
03 限。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
04 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
05 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準此，勞保老年給付則是根據
06 勞工保險條例所提供的一項社會保險給付，勞工依據規定繳
07 交勞工保險之保險費，符合老年給付之請求要件，即得聲請
08 老年給付，老年給付方面可分為一次請領，及按月請領年金
09 給付，顯與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強制雇主給付勞工退休
10 金之法定責任不同，被告抗辯原告已按月請領老年給付，自
11 不得再請求勞工退休金，顯有誤會。

12 五、綜上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0年10月2
13 8日起至原告死亡時，按月給付老年年金差額1270元，為有
14 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15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7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8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19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其餘之
20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22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23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26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王思穎